附件4

**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，榕财社（指）〔2021〕72号，经济分类30299其他商品服务支出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已用于购买慢病宣传使用的中心影音播放设备以及支付2023年3-7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费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9个，实际完成9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预算执行率(%)，目标值30，完成值99.48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2)资金使用率(%)，目标值30，完成值99.48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每职工年门诊人次(次)，目标值1000，完成值1655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资金使用合规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20，得分20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支付（结算）及时性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1)医院人均业务收入(元/人)，目标值100000，完成值241972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2)医院业务收入增长率(%)，目标值10，完成值30.14，分值20，得分20。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职工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2)患者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